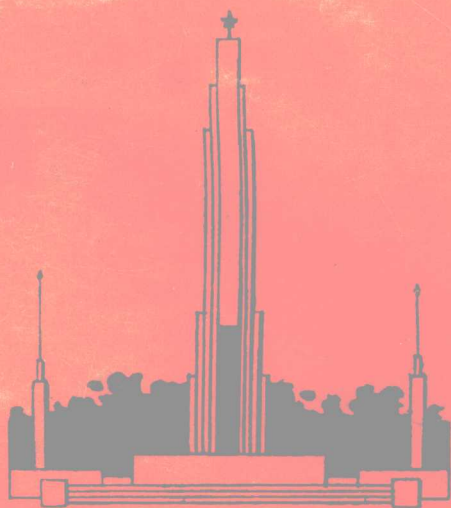


哈尔滨党史资料



中共哈尔滨市委党史研究室
哈尔滨党史研究会

编

哈 尔 滨 党 史 资 料

第 五 辑

中共哈尔滨市委党史研究室

哈 尔 滨 党 史 研 究 会

1999.8

主 编 王新志 冯宝昆
编 辑 赵常顺 张福山 王文友
书面题字 陈 雷

哈 尔 滨 党 史 资 料
第 五 辑

出版单位:中共哈尔滨市委党史研究室 哈尔滨党史研究会
印 刷:哈尔滨印刷四厂
出版日期:1999年8月
开 本:大 32
字 数:152 千字
印 数:400 册

黑新出图(1999)005 号

内部发行

目 录

改革给哈尔滨带来生机和活力	王鹏生(1)
所有制结构调整中的重大突破	林楠(5)
改革开放加快了我市立法监督工作	赵国胜(15)
公安机关的拨乱反正	鲁波(19)
我重新回到法院工作	董启来(40)
实事求是 有错必纠	叶文成(42)
民主与法制建设在改革中加强	刘光炎(44)
统战工作生机勃勃	谢英梅(47)
民主党派的第二个春天	伍增荣(50)
新时期我市民主党派的作用	吕贵(52)
工商联积极为经济发展做贡献	王莉(56)
哈尔滨对外开放 20 年的三个发展阶段	高祥彬(58)
改革加快了对外贸易	车志军 刘文秀(61)
“哈洽会”在改革开放中快速发展	栾早春(64)
改革引来商潮涌动	于洪滨 王荣奎(66)
市场空前繁荣商品极大丰富	李石 吴树山(69)
网点星罗棋布群众购物方便	王树林 刘中伟(74)
关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几个问题	林楠(78)
发展中的个体私营经济	崔林(88)
扭亏为盈的粮油食品加工总厂	李俊才(91)
选个新厂长救活一个厂	
——哈尔滨针织器材厂在改革开放中是怎样创业的?	
.....	赵常顺(93)
改革加快哈飞航空产品与国际标准接轨	贾济人(98)
“马路”工厂变奏曲	
——改革开放的哈尔滨薄板制品厂	王福利(103)

走自我发展之路的装卸运输总公司·····	尹龙章(105)
发挥党员作用的好办法	
——记秋林公司党员责任区和党员挂牌上岗·····	
·····	王树林(107)
农民的胆识与行动·····	西尧雪琦(109)
农村改革带来农业大发展大变化·····	李善增(111)
水稻先进技术使方正摘掉贫困县的帽子·····	
·····	赵丽娜赵志恒(114)
风险阳光道·····	王闻新(117)
特色农业使双城走上富市之路·····	齐春玲佟惠双(119)
我市乡镇企业20年发展回眸·····	范彦(122)
乡镇企业的新篇章·····	吴尚楼(125)
乡镇企业的排头兵	
——红光锅炉集团有限公司在改革中前进·····	
·····	李善增刘云波(127)
“老土改”回乡不识村	
——西柞树林村20年大变样·····	赵常顺(131)
红旗满族乡成为了富庶之乡·····	高永兴(133)
妇女成为拓展农村经济的生力军·····	温峰(135)
“小人糖”村话今昔·····	孙播(137)
改革为科技注入新的活力·····	曹玉璞(140)
前进中的哈尔滨技术市场·····	王大路(143)
教育的春天·····	张桂英(145)
普教新乐章·····	李宏栋(147)
勇敢者的运动	
——记不断发展的冬泳运动·····	范学坤(149)
我市综合开发在改革开放中阔步前进·····	刁玉斌(154)
住房观念在改革中发生了变化·····	刘仁秀(157)

房改热线连千家·····	宋勤修(159)
“落马湖”的变迁·····	张文厚(161)
新阳小区八千户居民喜迁新居·····	刘云程(163)
四通八达的红旗大街·····	陈育勤(165)
立交桥我市改革开放的一个缩影·····	李玉佩(167)
日益活跃的江畔公园·····	于凤珍(169)
农民住进宿舍楼·····	王 岩(171)
老百姓“菜篮子”里的肉蛋奶多了·····	闫文华(173)
电话走进百姓家·····	王艳阳(175)
你好“TAXI”·····	张 伟 刘振成(177)
新衣服 旧衣服·····	王 岩(179)
笑满早市·····	贾士平(181)
回家·····	胡佳梁(183)
通过电视机所想到的·····	赵 蕾(185)
红红火火的夜市·····	陈育勤 赵 扬(187)
从鸡蛋看改革·····	李善增(189)
回婆家·····	李 燕(190)
腌菜·····	何 塞(192)
洒满阳光的残疾人事业·····	张国顺 项加强(194)

改革给哈尔滨带来了生机和活力

王鹏生

二十世纪后 20 年是改革大潮席卷神州大地的时代,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冲破“左”的束缚,社会生产力和民族精神获得巨大解放,在改革开放中,作为“天鹅项下一颗珍珠”的哈尔滨市,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各项事业全面发展,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绩。

企业改革:思路明晰,成果显著

哈尔滨市是老工业基地,工业基础比较雄厚。改革开放以来,市委、市政府坚持以国有企业改革为中心环节,“抓大放小”实施优势发展战略,大力推进“三改一加强”。20 年来,相当一部分国有企业克服转轨过程中的历史包袱重、社会负担多等困难,大胆探索,敢闯敢试,在市场竞争中争生存、求发展,取得了明显成效。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公司制改造等取得实效。组建了 115 个企业集团,重点扶持了哈电集团、哈医药集团等 25 户大型企业,中小企业产权制度改革完成 90.3%,截止 1997 年末,国有工业企业完成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上缴税金分别为 397.8 亿元、244.5 亿元、25.4 亿元,分别比 1996 年增长 9.4%、22.7%、13.5%,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287.3 亿元,净值 191.2 亿元。综观我市近 20 年的企业改革,企业改革促进了经济发展,经济发展又把企业改革推向一个更高的层次。

结构调整:力度加大,继续深化

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战略任务。由于历史和社会原因,我市第一、二、三产业布局不够合理,第三产

业发展较慢,而且国有经济比重大,非国有经济发展缓慢。改革开放以来,市委、市政府以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和非国有经济为重点,对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按照“三二一”产业顺序规划国民经济发展的布局,加大投入,加速发展,使中心城市的载体功能和辐射作用充分发挥。截止 1997 年国内生产总值构成,第一产业占 21.5%,第二产业占 31.3%,第三产业占 47.2%。解放思想,大力发展非国有经济,先后出台了《为发展经济创造宽松环境若干问题的决定》等一系列政策规定,打破所有制界限,推进非国有经济和国有经济的联合和融资,支持非国有经济参股、租赁、兼并、购买国有企业。经过近 20 年的改革,我市非国有经济对全市经济增长贡献逐年增加,已成为推动全市国民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1996 年,非国有经济增加值实现 349.3 亿元,占全市国内生产总值的 54.8%,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率达到 69.9%,拉动全市经济增长 8.89 个百分点。可以说非国有经济已成为我市经济发展的主要牵动力量。

市场体系:框架已就,逐步完善

改革开放 20 年,我市无论是商品流通体制改革、商品市场建设,还是要素市场的发展、培育,都迈出了坚实的步伐。市场供求关系逐步理顺,一种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市场有效配置资源的新机制,正逐步形成,一个包括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在内的批发和零售相结合、大中小相结合、有形市场和无形市场相结合、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相结合的多层次、多经济形式和运行方式并存的商品市场网络和大流通格局已经初步形成,并开始发挥重要作用。截止 1997 年 10 月末,我市共建商品市场 358 个,其中日用消费品市场 300 个,生产资料市场 58 个,年成交额 198.9 亿元。

在商品市场建设步步推进的同时,各种生产要素市场建设也取得了明显的成绩。金融市场、房地产市场、产权市场、劳动力市

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等都有不同程度的发展,有力地推动了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截止 1997 年 10 月末,全市共建要素市场 1319 个,其中技术市场 6 个,金融市场 1 个,信息市场 1100 个,劳动力市场 209 个,房地产市场 2 个,产权交易市场 1 个。

配套改革:整体推进,重点突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市在狠抓企业改革这个中心环节的同时,大力推进综合配套改革,并取得了一些实质性进展。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有新进展,养老保险社会统筹覆盖面不断扩大,全市参加统筹的企业已达 8657 户,110.8 万名职工参加了养老保险。参加失业保险的国有、集体、三资企业已达 8145 户,127 万名职工参加了失业保险,国有企业覆盖面已达 90%。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已在阿城市进行试点。

住房制度改革有新成果。大面积推进公房出售,累计出售公房 80.5 万平方米,占可售公房的 36.6%。全市实行住房公积金覆盖面达 86.7%,归集可融通资金 5.6 亿元。实施安居工程,已解决危困住房 18665 户,出台了《职工购房住房抵押贷款办法》、《落实老干部住房租金超支减免补政策的通知》、《集资、合作、解困房价计算办法的说明》等住房制度改革法规。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有新内容。按照小局大公司的要求,将机械、轻工、纺织局改建为金工、天路、经纬三个资产经营公司,对哈医药、电站、电子、建材四个企业集团,在核定资本金,明确投资主体地位的基础上,进行了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截止 1997 年底,全市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机构已达 11 个,其成员企业 227 个,授权经营国有资本金 87.5 亿元,为全市国有资本总额的 72.1%。制定颁布了《哈尔滨市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办法》和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事规则等法规,加快了国有资本优化重组步伐。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区县、镇综合改革试点有新突破。在稳

定农村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基础上,加快农村经济产业化进程,积极发展以资源优势为基础的农副产品基地。精深加工型龙头企业和企业群迅速崛起,精洁米、肉鸡等产品已畅销国内外市场,粮油、瓜菜、禽肉蛋批发市场规模扩大,辐射省内外。阿城市、呼兰县省级综合改革试点,按照省批复的方案进一步推进。

总之,通过 20 年的一系列改革,我市微观经济基础进一步加强,宏观调控功能有了很大的提高,既为建立较为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也为我市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经济环境。在东北地区乃至全国的经济发展中发挥着更大的作用。

(作者: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所有制结构调整中的重大突破

林 楠

江泽民总书记在十五大报告中,对于调整和完善所有制结构问题的论述,非常明确深透,从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有了新的突破,这对我国的企业改革和经济发展必将产生重大的推动力。

(一)

所有制问题,历来是一个非常敏感的问题。因为它是社会性质的界定和基本标志。但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必须持有辩证的观点、发展的观点,而不能持教条主义的和一成不变的态度。

过去,我们一提到社会主义经济,就自然理解为完全的公有制经济。一提到公有制,就自然指的是全民所有制。这种僵化式的认识来源,主要是在改革开放以前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形成的“一大二公”作为判断所有制形式是否先进的标准。按照这个标准,不仅社会主义所有制的范围越大越好,公有化程度越公越好,尽快实现由小集体到大集体,由大集体到全民的“穷过渡”,而且还要割掉资本主义尾巴,追求“纯而又纯”的清一色公有制。但是,经过反复实践证明,此路不通。它给生产力造成了极大的破坏,严重影响了国民经济的发展。这是一个极为深刻的历史教训。当然,这并不是说社会主义不要实行公有制而要实行私有制,问题是实行什么样的公有制,是否实行单一的公有制。诚然,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曾多次强调,消灭私有制而代之以公有制,是无产阶级掌握政权后生产资料所有制变革中必须遵循的一条原则。但是马克思在这里指的是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要实行的制度。由于在认识上发生了误差,新中国成立后,不仅全盘照搬斯大

林时代所有制模式(斯大林晚年主张“把集体农庄所有制变成全民所有制”),而且要快马加鞭,更高一筹。如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原计划用15年时间,实际仅用3年,不论大小私企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农业合作化也以短短三、五年内完成“三级跳”(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1958年实现了公社化。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我们党已经认真地总结了以往在所有制问题上的经验教训,认识到了我国尚处在社会主义的不发达阶段,制定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方针。因而出现了公有制实现形式多样化和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的局面,这对我国社会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是极为有利的。但是,问题并没有完全解决。就是尽管我国所有制结构已经发生了明显的变化,但同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所有制基础相比,还有一定的距离。譬如,一些企业财产关系不清,所有权不规范的问题仍然继续存在,某些地区和行业的所有制结构仍不能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多种经济成分尚未得到充分发展,不同所有制之间公平竞争的条件尚未形成,特别是还有一些所有制理论问题没有解决,阻碍了国有企业改革的实践。这些情况和问题的存在,就是十五大报告前的主要背景之一。

我认为在这个问题上,江泽民总书记的报告有两个重大突破:一是提出了公有制与公有制实现形式的新概念;二是提出了我国基本经济制度的新论点。关于第一个突破,江总书记明确指出:“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该多样化,一切反映社会化生产规律的经营方式和组织形式都可以大胆利用。要努力寻找能够极大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公有制实现形式。”这一科学论断,正是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充分解放思想,从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出发,总结多年来改革经验的结果。据我的理解,主要明确了以下几点:

第一,明确了公有制范围。过去,传统的经济理论认为,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只有两种:一种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一种是集体

所有制的集体经济。现在的新论点是,公有制不仅包括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而且还包括混合所有制经济中的成分和集体成分。如在我国工业领域中,外资企业比重已近三分之一,但在这些企业中,相当部分是由国家和集体控股。因此说,这些企业带有明显的公有性。这有利于公有资本的支配范围,增强了公有制的主体作用,即起到了“四两拨千斤”的作用。

第二,明确了公有制与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关系。过去,人们往往没有区别公有制与公有制实现形式的关系,把两者混为一谈。同时又把公有制及其实现形式看作是简单的、凝固不变的。现在,这种观点终于得到了纠正。公有制与公有制实现形式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不完全是一回事。公有制是一种社会经济制度,在实行这种制度的过程中,就需要采取一定的实现形式,而实现形式也决不是单一的、不变的,应该是多样的,发展的。其基本原则就是“三个有利于”,一切从实际出发。例如,股份制是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一种公有制实现形式,我们就要充分利用股份制这种形式。江泽民同志在报告中指出:“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有利于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有利于提高企业和资本运作效率,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不能笼统地说,股份制是公有还是私有,关键看控股权掌握在谁手中。国家和集体控股,具有明显的公有性。”另外,他还提到“劳动者的劳动联合和劳动者的资本联合为主的集体经济,尤其要提倡和鼓励。”这是当前经济发展中群众愿意接受的、有利于灵活地组织经济活动的企业组织形式和资本组织形式,是在新形势下,除国有外的其它公有制经济,实现资产重组和资本结构优化的一种良好的形式。例如,股份合作制经济就是一种新型的企业组织形式,也是公有制的一种实现形式。它是在劳动者联合的基础上,职工投入一部分股金进行资本联合。职工既是劳动者,又是出资人。共同劳动,共同占有和使用生产资料,共担风险,共享利润,可以充分调动劳动者的积极

性,必将产生更大的效益。同时,这种新型的分配制度既按劳动贡献取得工资报酬,又按资分红,使全员职工的权责利有机地结合在一起,共同发展,共同富裕,可以防止两极分化。

第三,明确了公有制主体地位的新含义。公有制主体地位如何体现?江泽民总书记明确指出:“公有资产在社会总资产中占优势;国有经济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对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他还指出:“公有资产占优势,要有量的优势,更要注意质的提高。国有经济起主导作用,主要体现在控制力上。要从战略上调整国有经济布局。”在这种认识指导下,对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的关键领域,国有经济必须占据支配地位,而对其它领域则可以通过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以加强重点,提高国有资产的整体质量。当然,我们还必须认识到,公有制为主,并不等于国有经济为主,不能片面地认为国有经济越多越好,其比重越大越好。实际上,只要是坚持国家控制国民经济命脉,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和竞争力得到加强的前提下,国有经济比重即使减少一些,也不会影响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近年来,国有经济的比重随着多种经济成分的发展已经有所下降,但在国民经济中仍居主导地位。1995年,在全国工业企业中,国有工业企业的资产总额占53.7%,实现工业增加值占34.1%,实现利税占55.2%。这同改革开放前占据绝对比重相比,变化很大。可是在一些关键性行业中,国有经济却占了绝对的优势。如在铁路、邮政、电信、民航、金融、保险、电力、石油、煤炭等行业的比重都在90%以上至100%;冶金、化工、外资、机械、建筑等行业的比重也不低于60%到80%。也就是说,一些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的产业,是由国有经济在控制着。实际上,如果没有国有企业的发展和国有经济的主导地位,如果没有国有企业创造的大量财富,如果没有国有企业作为国家财政的主要承担者和社会就业的主要吸纳者,如果没有国有企业为改革承担巨大的成本,我国的经济建设就不可能取得今天这样大的成就。同时,其它经济成分的

发展也不可能这样迅速。

在公有制经济中另一个主要成员就是集体经济。十五大报告中给予了明确的定位,指出:“集体经济可以体现共同致富原则,可以广泛吸收社会分散资金,缓解就业压力,增加公共积累和国家税收。”也就是说,发展集体经济,对于发挥公有制经济的主体作用意义重大。但是,过去受传统观念的影响,不少人对集体经济则另眼相待,甚至竟砍掉了集体经济的组织机构,我市也曾如此。因而阻碍了集体经济的正常发展。当然,近几年来,对集体经济一般都较重视,发展也较快。当前的问题是如何根据十五大精神,大胆地探索和创造出集体经济的多种实现形式,帮助解决集体经济发展中的问题,使其更快、更健康地发展起来。

关于所有制问题上的第二个突破,就是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问題。江泽民同志指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这就是说,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要大力提倡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使非公有制经济由“制度外”进入了“制度内”,由社会主义经济的“有益补充”转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这不是一个名词的简单转换,而是从制度上给非公有制经济确定了“名份”,或叫做有了新的定位。这确实是思想上的一大解放,跳出了以国有经济比重大小作为衡量社会主义性质和公有化程度的老框框,走出了旧有的理论误区。也是我们党对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决心的充分体现。这就是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出发的历史正确选择,也就是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用新的观念来重新认识和调整、完善所有制结构的重要成果。

实践证明,在保持公有制经济主体的前提下,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完全符合“三个有利于”的原则。具体地说,对增加就业机会,满足人们多种需要,增加国家财政收入,都能发挥积极作用。如去年前三季度与前年底相比,全国私营、个体经济新增从业人员为 240

万人,占城镇新增从业人员总数的五成以上。由此看出,它们已经成为吸纳国有和集体企业富余人员的主要渠道之一。

总之,所有制结构的调整与完善,是经济制度变革的重大问题,既要解放思想,积极探索,大胆实践,又要严肃认真,扎实稳妥,正确引导。不能搞行政命令,更不能“一哄而起”。必须认识到,江泽民总书记的报告是一个有机的整体,要全面和正确的理解,而不能把它割裂和孤立地看待。比如“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各种资本组织形式”,但不是“唯一”的形式,而且国有企业也不是都要变成股份制。对国有小企业要放活,可以搞“股份合作制”,但也并不是只有这一种形式。一定要遵循客观经济规律,尊重群众意愿,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通过结构重组来实现调整和完善、优化所有制关系。说到底,所有制是属于生产关系的范畴,生产关系必须与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紧紧地把握住这个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是搞好所有制结构的关键所在。

(二)

经过学习江泽民总书记十五大报告中关于调整和完善所有制问题的重要论述之后,自然要联想到哈尔滨的实际问题。总的来看,我市经济建设自改革开放以来,确实发展速度很快,变化巨大,成果显著。但经济总量仍然偏小,在大城市排列位次上不断后移,1996年,我市国内生产总值673亿元,在15个副省级城市中居第12位;人均6770元,居第14位。制约经济发展的主要方面是国有工业,国有工业前进的主要障碍是三大问题:债多、人多、负担重。所谓债多,即负债率已达到75.6%,其中1/3大中型企业的负债率超过100%;所谓人多,即企业多余人员占职工总数的1/3;所谓负担重,即一方面企业“办社会”多,另一方面退休人员多,已占在职的29.5%,比全国高出7.5个百分点。究其成因,既有历史的,也有现实的;既有企业外部的,也有企业内部的。其中主要因素是:(一)从80年代起企业投资政策实行了“拨改贷”之后,国有

企业投资人即国家停止了资本金的投入,改造资金和流动资金全靠贷款,而企业用利润则难以偿还,必然债台高筑;(二)计划经济时期实行广就业低工资的政策,使企业冗员大量增加;(三)过去曾积极提倡企业要为地方政府分担困难而大办社会性事业,结果使企业发生大量额外支出;(四)近几年来,国家出台很多改革政策,都要企业来承担这种改革成本的支出。除此之外,企业自身也存在经营管理不善,甚至也有“穷庙富和尚”的问题,在企业外部环境上仍存在“三乱”问题和政企不分,干预过多的问题。这些问题积累的结果就使得国企形成严重亏损局面。在全市 832 户国有工业企业中,亏损的就有 283 户,占 34%。其实 亏损就意味着国有资产的流失,而且流失趋势仍在扩大。在 233 户大中型企业中,负债率超过 100% 的有 83 户,占 35.6%。实际上,这已经是超过了破产的界限。由此可见,我市国有工业的问题是相当严重的,已经到了非解决不可的时候了,决不可再如此消耗下去。但同时还应看到,由于国家的财力有限,对国企不可能全面恢复直接投资政策,粗算全国需要几万亿,根本办不到。其实,即或有了投资,按现在所有制结构原封不动,也难以搞活。因此,国企改革的难点也相当之大。

改革国有企业问题的方针政策,十五大已经有了明确的阐述,之后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又明确提出了改革目标,就是用三年左右的时间通过改革、改组、改造和加强管理,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亏损企业摆脱困境,力争到本世纪末使大多数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初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因此说,现在强调的深化改革,其主要任务就是要打好国有企业改革的攻坚战。

我认为,当前首先要找到这场攻坚战的突破口。突破口不是求多,而求选准。从我市经济形势来看,所有制结构与经济发展之间不适应的问题已经成为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因此,必须把调整所有制结构来做为突破口,进行大力调整,打开发展的通道,从